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已在本报告中描述,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有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威迈斯	6886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宏伟	张晓旭
电话	0756-89020900-5181	0756-89020900-518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区西南路5号腾讯云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区西南路5号腾讯云大厦
电子邮箱	vmaxss@maxpower.com.cn	vmaxss@maxpower.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总资产	7,693,671,49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62,198,407.9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959,987,130.93
利润总额	313,301,84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171,03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396,97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38,39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普通股	优先股	
万仁春	境内自然人	10,232	80,934,333	80,934,333	0	80,934,333
深圳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11	32,469,393	32,469,393	0	32,469,393
深圳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11	32,469,393	32,469,393	0	32,469,393
刘均	境内自然人	650	27,379,30	27,379,30	0	27,379,30
胡锦桥	境内自然人	403	19,476,00	19,476,00	0	19,476,00
深圳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4	16,173,90	16,173,90	4	16,173,904
黄丽媚	境内自然人	363	16,274,14	16,274,14	6	16,274,146
深圳同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同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13,966,81	13,966,81	3	13,966,813
洪川树	境内自然人	250	10,630,70	10,630,70	7	10,630,707
北京京润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京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06,99	10,406,99	9	10,406,979	10,406,979
深圳威迈斯的优股股东及持股数的说明						

2.4前十名境内股东持股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章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本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或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25日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3名。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5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编制了《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